常州经开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JQ-20250102

乙方：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JC-G2025-0102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经开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迈瑞	BeneHeart C2	详见投标参数	40	台	11600	464000
合　　计：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464000

合同金额包括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立式柜 40 台、便携包 10 个、接入费用（120 急救系统、我的常州 APP）、VPN 专网费用（始终免费）、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乙方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公开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1、乙方指派鲁宏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6129662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项目经理资质（需与原项目经理资质相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书面回复，未获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464000.00 元）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设备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一）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乙双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需在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误工损失）。

（二）质保期：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电话形式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8、备件要求：

（1）在设备整个适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

（2）保修期外零配件或维保费需单独报价，电极片不超过500元，电池不超过1200元。电池、电极片需单独报价（请乙方报电池、电极片的报价、并承诺该价格8年内不变）

（3）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四）人员培训

1、对辖区内安装场所的受训者（场所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员、部门工作人员）进

行培训。

2、培训课时应采用标准、规范、成熟的课程，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课程，以便于学员反复观看和复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自动体外除颤仪原理简介、保养、使用，以及配合甲方开展心肺复苏术。

3、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培训人员应具有从事急救培训的资质。

4、培训时应有足够的师资和模具。

5、乙方需为安装了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场所受训者提供自动体外除颜仪的复训，复训每两年开展一次，复训要求与初次培训相同。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需提供官方证明）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费用；乙方需在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乙方逾期供货 / 安装调试超过 7 日、质保服务未达标经催告后仍不整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获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回收（若有）及款项返还。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9863901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嘉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 3 幢(康城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尹小琴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银行账号：0385894004007991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附件 1

增值服务

1. 提供成人/儿童模拟人各 1 套（型号：KAS/CPR230，KAS/CPR180，需符合急救培训标准，附产品合格证）。

2. 提供 1 台训练机用于日常急救培训。

3. AED 智能管理系统与 120 急救系统、“我的常州 APP”无缝对接，免费开放端口，产生的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用于公共急救产生的电极片使用免费赠送。

5. 提供质保期内 AED 网络管理系统免费运维服务。

6. 如 AED 发生被盗事件经公安机关报警后无法追回的，免费赔偿，在确认无法追回后的 30 日内，乙方需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更换或退回相应费用。

7.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人员急救知识培训，设备验收前或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 200 人次培训，负责对需求单位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提供仪器操作、应用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及维护仪器，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定制相应的图标及 LOGO 张贴于柜体、机器上。